

公司代码：600190/900952

公司简称：锦州港/锦港 B 股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2,291,5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44,050,413.00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次分配后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以后年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州港	600190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港B股	90095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桂萍	赵刚
办公地址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
电话	0416-3586462	0416-3586234
电子信箱	MSC@JINZHOUPORT.COM	MSC@JINZHOUPOR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依托锦州港口开展货物装卸、运输、堆存、仓储、港口服务等业务。按货种分类主要有：油品化工类（原油、成品油及液体化工品）、大宗散杂货类（煤炭、粮食、矿石）及其他散杂货类（钢材、化肥、氧化铝等）。

（二）公司经营模式

主营板块方面，公司以港口为依托，利用自身码头、堆场、设备等资源，以物流、仓储、金融、贸易为手段，对客户经港口中转的货物提供装卸、仓储、堆存、转运等服务，从而提高港口货物吞吐量，获得收益。

非主营板块方面，拓宽公司经营领域，确立以锦国投、锦港国贸为非主营业务平台，涵盖融资租赁、保理、保险经纪、证券、大宗商品交易等领域，形成覆盖港口枢纽、物流枢纽的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对市场的综合把握，锻造共生共享共赢新生态。

临港产业方面，积极推进与港口主业上下游相关的临港产业项目，通过发展临港产业吸引主要货种落户，形成完整产业链条，借此推进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货源基地，巩固、提升主营板块货源稳定性。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市场开发方面，提前布局，准确把握市场动态，抢占市场先机，开发新增货源；强化客户服务，完善客户档案，增强市场掌控力，稳固固有货源；建立灵活价格体系、策划全程物流方案，以低成本物流和高质量服务吸引客户，增加客户粘稠度，优化货源结构，增加计划准确性；建立全新考核机制，实现业绩与揽货量挂钩，充分调动市场开发人员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延伸合作触角，加强合资合作事项，港城、港铁、港航、港港、港企等合作顺利开展，为港口增量夯实基础。

2、硬件设施方面，通过建设原油罐区二期工程，增加原油储罐规模，吸引油品客户在港中转；建造敞顶集装箱 3000 箱，强化港口对远程货源的辐射力；建设筒仓、平房仓，增加对粮食货源的承接能力；打造 3.83 万台自造集装箱用于租赁给大型班轮公司，增加航线运力和客户粘稠度；完成航道疏浚，满足大型油轮作业需求，完善港口作业服务功能。

3、企业管理方面，规范公司治理，实现精细化管理和组织架构扁平化，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深化人员管理，创新考核模式，构建公司“能者上、庸者下、平者让”的人员选任体系；推进流程再造，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成立专业化作业公司，改进工艺、固化流程、控制成本、优化存量，提高泊位利用率。

（四）行业情况

港口行业属国民经济基础产业，行业发展水平与宏观经济状况息息相关。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仍然复杂，港口吞吐量在高基数下增速已经放缓，外贸进出口复苏仍面临较大阻力。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等相关政策，大宗货物运量下降等不利因素得到

了一定消化，2017年港口整体吞吐量呈现出稳定增长的积极变化，行业形势有所回暖。但面对经济增长低迷态势和增速放缓的压力，港口行业面临着调整产能结构，拓展产业链，开展多元化经营模式的转型需求。港口资源整合进一步深化，辽宁、江苏、广东、福建等多地积极推进整合，提升地区港口竞争实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5,585,584,733.96	12,238,445,347.82	27.35	12,004,158,423.58
营业收入	4,531,496,188.64	2,552,670,346.14	77.52	1,805,549,38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099,148.69	55,502,638.55	157.82	129,065,84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095,439.73	-42,196,356.48	313.51	62,281,26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20,915,250.87	5,899,101,183.15	2.06	5,883,339,63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773,101.21	741,986,488.18	55.36	545,417,259.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468	0.02772	157.82	0.0644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468	0.02772	157.82	0.0644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0.94	增加1.46个百分点	2.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64,581,095.90	1,221,815,228.65	1,051,554,419.95	1,393,545,44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02,090.19	42,990,387.54	1,068,577.56	57,638,09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609,494.67	28,997,126.81	46,536.95	28,442,28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1,359.38	-253,580,851.72	752,832,380.50	622,400,213.0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8,6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64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382,110,546	19.0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308,178,001	15.39	0	质押	138,0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人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0	300,343,725	15.00	0	质押	300,343,725	境内非 国有法人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0	140,160,405	7.00	0	质押	128,520,116	境内非 国有法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0	118,170,000	5.90	0	无	0	国有法人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	101,442,095	5.07	0	无	0	国家
冯丹	12,994,800	14,694,800	0.7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辽宁省建设投资公司	0	5,436,000	0.27	0	冻结	5,436,00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5,364,900	0.27	0	无	0	国有法人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0	4,738,200	0.24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第七、八、九、十名股东是否存在有关联关系；2、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25.51 亿元，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45.31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77.65%；计划发生营业成本 20.21 亿元，实际发生营业成本 39.2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94.23%，报告期内，因为公司主要货种吞吐量增加，港口费收入增加，同时公司拓展贸易业务规模，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增长，是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超出计划的主要因素；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暂缓实施“三港池北岸区堆场西侧场地回填工程”、“四港池陆域回填”等五项工程，2017 年公司港口建设计划由 8.62 亿元调减为 6.09 亿元，本年度实际完成投资 4.69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76.98%。报告期内，公司本年度主要港口建设项目为西部海域防波堤、锦州港油品罐区二期工程、锦州港一港池北侧改造工程、三港池东岸油品化工泊位工程、四港池南围堰工程和库场升级改造工程。其中油品罐区二期工程本年完成 2.37 亿元，本期累计转固 4.08 亿元，完成工程进度 100%；库场升级改造工程本年完成 0.68 亿元，累计完成 1.24 亿元，完成工程进度 68%；西部海域防波堤工程本年完成 0.58 亿元，累计完成工程进度 80%；一港池北岸改造工程本年完成 446.7 万元，本期累计转固 7,032 万元，工程已完工。本年度完成港口设备购置投资 3.53 亿元，本年度自营集装箱购置投资 2.65 亿元，购置敞顶集装箱 4728.86 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的主要内容详见附注五、29所述。

2、财务报表列报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上期资产处置损失1,378,549.78将营业外收入57,452.70元和营业外支出1,436,002.48元转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示，该调整对可比期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除上述外，本期公司无重要的会计政策发生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28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8户，减少2户。具体变化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